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0,706,791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226 号)核准,公司以 90.5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0,706,791 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6,996,374.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001104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0.00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 2		783,159,032.84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986,180.89
4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521.15
5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4,599,847.12
6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583,394,834.19
7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9075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8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300195578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9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峡支行	51050154760800003748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峡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0501547608000037 48,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帅、李立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1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635,55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帅、李立波

联系人:于颖欣、张宁、汪婧丰

联系电话:010-81158024、010-86451019

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6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517,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2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10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409,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29%。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资者股东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448,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03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6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5,409,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02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06,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丰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0 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980,000 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937,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48,2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方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表决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67,108,3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296%;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5,409,33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02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 112,517,6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32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506,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7%;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37,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4,448,2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经核查,关联股东无锡丰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梁龙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负责人:_____

焦彦龙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韦 微

_____

刘 欣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6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 ? 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梁龙先生、总经理傅爱善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常善先生、财务总监郑希庆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108,561,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12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2 名,代表股份 108,561,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125%。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28,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028,6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5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1,533,0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053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1,533,0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05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7,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485%;反对 41,092,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485%;反对 41,092,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7,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485%;反对 41,092,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485%;反对 41,092,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7,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485%;反对 41,092,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46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485%;反对 41,092,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梁翔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4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赵晓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结对帮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大河口乡大白者乐村开展村企结对帮扶工作并签署《结对帮扶协议书》,一次性投入资金 13 万元用于结对帮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拟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作出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前。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且涉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延长期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临 2022-05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 2022-05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2-05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延长潜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的控股股东 -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际集团")拟将对公司作出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前。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427,293,8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且涉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延期,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 2019 年承诺和履行情况以及本次延长承诺期限的原因

(一)2019 年承诺的背景和内容

2017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东方国际集团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此次联合重组后,东方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东方创业(SH.600278)、龙头股份(SH.600630)和申达股份(SH.600626)共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东方国际集团及旗下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范围进一步扩大。为维护东方创业、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保持东方创业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东方创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作出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详见临 2019-002、004 和 006 号公告)。2019 年承诺的主要内容为:

对于东方国际集团与东方创业在联合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联合重组而产生的纺织集团与东方创业的同业竞争(如有),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将自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同类业务(包括解决和避免东方创业与外贸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二)2019 年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本次延长承诺期限的原因

1、2019 年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9 年承诺生效后,东方国际集团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履行了承诺。2020 年 6 月,东方创业完成了 2019 年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国际集团将包括外贸公司在内的五家子公司 100%股权注入东方创业,上述五家公司成为东方创业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东方创业以现金出资收购了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公司")100%股权,康健公司成为东方创业全资子公司(详见临 2020-064、066 号公告),基本解决了东方国际集团下属非上市企业与东方创业在贸易行业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本次延长承诺期限的原因

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之间贸易业务的整合方案涉及多家上市主体,需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协调难度较高、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加之国内新冠疫情反复,东方国际集团在 2019 年承诺到期之前启动旗下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之间的同类业务整合工作存在实际困难。因此,东方国际集团拟对 2019 年承诺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前,本次调整后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调整内容已标识):

对于东方国际集团与东方创业在联合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联合重组而产生的纺织集团与东方创业的同业竞争(如有),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将于 2027 年 12 月 1 日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并通过相关上市公司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及/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各上市公司(中达股份、东方创业及龙头股份)独立性、不损害各上市公司利益,又能实现为各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427,293,8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延期,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延长期限后的承诺

东方国际集团延长期限后的承诺如下(相比 2019 年承诺,调整内容已标识):

1、东方国际集团对下属各企业实施战略管理,下属各企业之间不影响彼此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彼此之间不存在违背市场规律的现象。

2、除现有业务外,东方国际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进一步拓展的其他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东方创业的新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情形,东方国际集团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东方创业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2)将相竞争的业务根据下属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纳入到上市公司进行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于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东方国际集团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4、对于东方国际集团与东方创业在联合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联合重组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如有),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将于 2027 年 12 月 1 日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并通过相关上市公司必要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及/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各上市公司(东方创业、申达股份及龙头股份)独立性、不损害各上市公司利益,又能实现为各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